

[云南财贸学院]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A_91_E5_8D_97_E8_c73_116690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质量，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 第二条 云南财贸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在本学科专业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教学、科学研究，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。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贯彻按计划招收的方针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 第四条 招收硕士生的学科、专业须经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。 第五条 招收对象主要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大学本科毕业在职人员，适当招收部分大专学历的同等学力考生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录取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和考核。 第二章 招生单位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主作在分管校领导的下，由研究生处具体负责。 第八条 研究生处招生工作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办法，以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；（二）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，编制本校各专业招生计划、自筹经费研究生招生计划，以及委托培养研究生计划；（三）编制招生专业目录；（四）接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，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，编考号，填发准考证。不符合报考资格的通知考生本人；（五）组织命题、制卷、评卷等工作，并严格保守秘密；（六）对录取的新生进

行思想政治、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；对初试合格的考生组织复试，调阅考生档案，组织录取；（七）按上级要求，填报各种统计报表；（八）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。第九条 各系（院）应确定一名系（院）领导和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，在研究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下，进行招生的具体工作。其职责如下：（一）负责制订（修订）本系（院）专业目录，系（院）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；（二）负责组织命题、评卷，评卷后将试卷按规定时间交研究生处，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；（三）负责组织研究生的复试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